**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24日北教中字第1071989445號函辦理。
2. 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3. 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4. 行政代表：教導主任、學輔主任、分校主任。
5.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2名。
6.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或代表2名(本分校各1名)。
7. 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8. 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9. 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10. 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11. 第一階段：
	* +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			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。
			3. 本階段於五月第一週週五下班前收件。
			4. 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組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			5. 應繳驗資料：

 (1)書面申請表一份(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，重新繕打，附上導

 師簽名)，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。

 (2)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

 本，教務組審核資料後再歸還。

 (3)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
 ①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

 寫順序。

 ②請使用三孔活頁夾，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，背面保持空

 白。

 ③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1. 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五月第三週召開會議。
2. 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3.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4. 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5. 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6. 若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確定有參賽與獲獎事實，將放寬採計。
7. 審查標準：
8. 基本條件：
	* + 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錄。
			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不予計分。
9. 加分條件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計分性質 | 第1名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 | 第2名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 | 第3名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 | 第4至第6名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 |
| 國際競賽 | 8 | 7.5 | 7 | 6.5 |
| 全國性(各項競賽) | 6.5 | 6 | 5.5 | 5 |
| 全市性 | 5 | 4.5 | 4 | 3.5 |
| 全區性(新北市區賽) | 3.5 | 3 | 2.5 | 2 |
| 全校性 | 2 | 1.5 | 1 | 0.5 |

1. 國際競賽、全國性、全市性和全區性各項團體比賽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)，其計分如下：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之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5.5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同一賽事取最高分計分。
5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6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7.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(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: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，舉辦之各項競賽)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0.5分，校內閱讀書卷獎亦等同比照此項核計，唯另計計分標準之比賽採計分標準計分，累計上限共30分。
8. 在收件截止前，已知獲獎，提出證明者，可採計加分。
9. 若學生獲得獎項在第6名之外，仍給予最低名次分數之一半採計加分。
10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11. 非官方比賽另計計分標準一覽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賽名稱 | 主辦單位 | 計分標準 |
| 全國菁英盃國術錦標賽 | 中華武術總會 | 非官方，採計全國性。 |
| 全國道生盃國術錦標賽 | 淡水區體育會國術委員會 | 非官方，採計全市性。 |
| 中華武道盃全國傳統武術錦標賽 | 中華武道研究發展協會 | 非官方，採計全市性。 |
| 台北市青年盃國術錦標賽 | 臺北市體育總會 | 非官方，採計全市性。 |
| 新北市薪傳盃國術錦標賽 | 新北市國術運動協會 | 非官方，採計全校性。 |
| 全國鼓王盃鼓藝大賽 | 南華大學 | 非官方，採計全市性。 |

1.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（此表格請上網下載）

新北市插角國民小學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年 班 | 姓名 |  | 導師簽名 |  |
| 具體事蹟描述 |  |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獎項名稱 | 成績或名次 | 主辦單位 | 申請類別（註) | 級任老師初審計分 | 教務處複審計分 |
| 例 | 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 | 第三名 | 新北市政府 | 體育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總計 |  |  |  |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